

证券代码：832560

证券简称：浙江立泰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庞茂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064,95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64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4 日